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蓉城二绕公司100%股权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收购蓉城二绕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是为了做大做强公司主业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蓉城二绕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蓉城二绕公司100%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余海宗： 余海宗

晏启祥： 晏启祥

步丹璐： 步丹璐

张清华： 张清华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